公司代码:688207 公司简称:格灵深瞳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格灵深瞳	68820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政	赵晨希
电话	010-62950512	010-6295051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天地邻枫创新产业园1号楼B栋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天地邻枫创新产业园1号楼B栋
电子信箱	ir@deepglint.com	ir@deepglin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81,558,115.69	2,526,812,255.92	-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70,546,174.30	2,358,993,491.10	0.4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7,437,935.55	117,182,479.12	3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5,352.38	-12,561,582.98	11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2,869.66	-14,399,315.55	10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76,177.89	-6,305,091.43	-657.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0.86	增加0.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1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112.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95	48.73	增加0.2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7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6.90	43,765,884	43,765,884	43,765,884	无	0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IX, Ltd.	境外法人	7.80	20,198,917	0	0	无	0
Ceyuan HK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6.01	15,558,665	0	0	无	0
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15	13,331,285	13,331,285	13,331,285	无	0
Zhen Partners I(HK) Limited	境外法人	5.00	12,948,400	0	0	无	0
HYUNDAI MOTOR COMPANY	境外法人	4.01	10,396,149	0	0	无	0
杭州澳林春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93	7,590,131	0	0	无	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3	6,800,916	6,800,916	6,800,916	无	0
北京华易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智慧云城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60	6,743,853	0	0	无	0
天津灵瞳莱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04	5,294,552	5,294,552	5,294,552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勇为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莱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IX, Ltd.的关联主体系 Zhen Partners I(HK) Limited 的间接参股股东。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3-038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春梅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9)。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3-039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245,20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622.31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15,613.2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7,009.02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350Z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此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	34,479.85	34,475.00
2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	15,526.32	15,525.00
3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0,006.17	100,000.00

注:此次募集资金净额167,009.0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67,009.02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67,009.0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3,063.55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3,286.13
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46,761.19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74,634.00
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5,391.2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 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 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 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2023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户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913302210901	-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913302210702	8,880.39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88001040022437	9,842.60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88001040023229	18.71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4543455	1,176.02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1686890	18,278.56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0701014502258530	1,640.64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0701013702301733	2.16
瞳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0701012902562376	435.24
格灵深瞳(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0701012802562371	296.53
格灵深瞳(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67808	4,820.40
合 计			45,391.25

三、2023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0,047.32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中信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	2022.05.05	2023.05.05	是
2	中信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	2022.05.16	2023.05.16	是
3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	2022.05.17	2023.05.17	是
4	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	2022.05.17	2023.05.17	是
5	中信银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200.00	2022.05.18	7天到期自动续存,具体以公司赎回日期为准	见注1
6	中信银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	2023.05.06	7天到期自动续存,具体以公司赎回日期为准	见注2
7	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	2022.06.20	2025.06.20	否
8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	2023.01.06	2024.01.06	否
9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754.00	2023.01.06	2024.01.06	否
10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	2023.01.16	2024.01.16	否
11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23.01.16	2024.01.16	否
12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2023.01.17	2024.01.17	否
13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3.01.17	2024.01.17	否
14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3.01.17	2024.01.17	否
15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230.00	2023.05.20	2023.08.21	否
16	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23.05.25	2024.05.25	否
17	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23.05.25	2024.05.25	否

注1:截至2023年6月30日,此笔中信银行通知存款已赎回3,550.00万元,剩余未赎回的通知存款金额为1,650.00万元。

注2:截至2023年6月30日,此笔中信银行通知存款已赎回3,000.00万元,剩余未赎回的通知存款金额为7,000.00万元。

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际到账的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为11,736,643.06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100.00万元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100.00万元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5,500万元超募资金进行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金额为7,539.33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用途情况,仅存在新增实施主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格灵深瞳(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及"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瞳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及"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其他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167,009.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18.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47.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	否	34,475.00	34,475.00	34,475.00	2,372.36	5,426.89	-29,048.11	15.74	2024年三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	否	15,525.00	15,525.00	15,525.00	1,754.54	4,818.14	-10,706.86	31.03	2024年三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804.58	4,302.29	-15,697.71	21.51	2025年二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987.3	30,000.00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20,100.00	20,100.00	5,500.00	5,500.00	-14,600.00	27.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否	不适用	46,909.02	46,909.02	0	0	-46,909.02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00,000.00	167,009.02	167,009.02	12,418.78	50,047.32	-116,961.7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之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之说明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3-040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4,980,81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转增73,992,328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58,973,14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498.0819万元变更为25,897.3147万元。

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实际业务需要,拟增加和变更经营范围,具体内容如下:

原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转让自有技术;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电子设备、新型电子元器件;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批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票务代理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文艺创作;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服装服饰出租;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基于公司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变更的相关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98.081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897.3147万元。
2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转让自有技术;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电子设备、新型电子元器件;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批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票务代理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文艺创作;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服装服饰出租;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498.081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498.0819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897.314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5,897.3147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3-041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天地邻枫创新产业园1号楼B栋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1日

至2023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07	格灵深瞳	2023/9/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天地邻枫创新产业园1号楼B栋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2023年9月7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8:00)。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于会议召开当日13:30之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日期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联系人:赵晨希

联系邮箱:ir@deepglint.com

联系电话:010-62950512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1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半年度半导体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13: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primarius-tech.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公司将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4日下午13:00-15: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3年半年度半导体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代):刘志宏

董事、总裁、首席财务官(代):杨廉峰

独立董事:郭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primarius-tech.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640095

邮箱:IR@primarius-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半年度半导体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13: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3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3半年度半导体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正宇

董事会秘书:XIE MEI QIN

财务总监:张燕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6-3673718

邮箱:investor.relations@actions-semi.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二)江苏省江阴市月城镇月翔路27号公司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131,0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06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汤双喜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丁胜、何明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131,000	99.9999	10	0.0001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长平、李梦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3-024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首席财务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5日以书面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首席财务官变更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宣布:

谢尉志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职务,自2023年8月25日起生效。董事会同意自2023年8月25日起,王欣女士担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简历附后)。

董事会谨此衷心感谢谢尉志先生于任期内为本公司所作的贡献并对王欣女士表示衷心祝贺。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件

王欣女士简历

王欣女士生于一九七五年,高级经济师,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特级管理会计师。一九九八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工业外贸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二零零五年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王女士于一九九八年加入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王女士曾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资金融资部融资与风险管理经理。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任中海石油东南亚有限公司副总裁。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任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今兼任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王女士于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获委任为本公司首席财务官。

除上述披露外,王欣女士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